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mhs20260108

项目名称: 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

甲 方: 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江门泓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 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门泓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使用林地于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拟使用林地面积 1.6495 公顷，该项目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由甲方以直接选取方式中选。拟使用林地红线范围以甲方提供为准。

甲、乙双方就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广东省林业厅文件《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粤林【201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以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批复文件、用地红线图等资料为基础，组织技术人员，根据中国林业行业标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LY/T2492-2015)的有关技术规定、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广东省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先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林地进行调查,再根据调查结果遵循严密组织、认真调查、深入分析、精心编制的原则编写报告。

(2) 提供征占用林地报批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3) 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各一式肆份,内容包括: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递交报告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

3、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2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及林地边界桩放置等外业工作;

(2) 外业工作完成后5个日历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相关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至少委派1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编写成果资料时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批复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及广东省林业厅文件《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计价标准，合同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2、上述总价为乙方包干费用（含税）。

3、具体支付方式：

项目取得广东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申请划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

2、提交成果满足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设计顺延；严重影响设计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天知会乙方，便于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

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

5、乙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直到符合有关林业部门的审核审批要求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肇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门泓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期：2026 年 1 月

附：开票信息

|               |                             |               |                              |
|---------------|-----------------------------|---------------|------------------------------|
| 甲方：           | 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 乙方：           | 江门泓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国芬                         | 法定代表人：        | 罗谢双                          |
| 授权代表：         | 纪旭贵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大沙社区<br>大沙大道东 27 号 | 地址：           |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 171 号<br>之 20 号 |
| 联系人：          | 曹亚                          | 联系人：          | 罗伟其                          |
| 电话：           | 13717231067                 | 电话：           | 18022867745                  |
| 开户银行：         |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大沙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附<br>城支行       |
| 帐号：           | 80020000007861226           | 帐号：           | 4439 1401 0400 05537         |
| 统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11441284007156585P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91440781MA5171D009           |



## 委 托 书

我单位现委托纪旭贵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该工程项目活动有关的事务。在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村美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法人

代表（签名）：

职务：大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代理人姓名：

性别：男

职务：大沙镇副镇长

委托单位（盖章）：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7日

